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金融企业 会计制度讲解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课题组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制度讲解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课题组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课题组
编著. —北京: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 8

ISBN 7-5304-2686-9

I. 金... II. 金... III. 财务会计 - 会计制度 - 解释 -
中国 IV. F8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9046 号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作 者: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课题组

责任编辑: 曾庆宇

封面设计: 尚明君

出 版 人: 张敬德

出版发行: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传真: 0086-10-66161951 (总编室)

0086-10-66113227 0086-10-66161952 (发行部)

电子信箱: bkjpress@95777.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字 数: 452 千

印 张: 18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 000

ISBN 7-5304-2686-9/F·094

定 价: 35.00 元



京科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 印装差错, 负责退换。

前 言

作为中国加入 WTO 对完善会计法规体系的承诺,2001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在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

中国需要走向世界,世界也需要了解中国。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经济业务的发展,作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的会计,也正处于不断的变革之中。为了把我国的国有商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提高银行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帮助商业银行会计人员转变观念,更新知识,掌握操作技能,更好地服务于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我们组织了一批在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在对《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本适用于中级会计人员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我们相信,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将会有助于中级会计人员学习和掌握新制度,并据以进行会计实务工作。

本书共分十四章,基本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排列。第一章是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概述,分别介绍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制订背景、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会计要素、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四个环节以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等内容。第二章是资产,分别就库存现金、存放贷款、拆放同业、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会计核算作了阐述,有助于商业银行会计人员了解金融会计核算制度的最新规定。第三章是负债,分别就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入等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准备金、其他长

期负债等会计核算作了介绍。第四章是所有者权益,分别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留存收益作了介绍。第五章是收入,分别就金融企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作了介绍。第六章是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分别介绍了相关内容的会计核算。第七章是外币业务,介绍了外币业务会计处理和外币会计报表折算。第八章是会计调整,分别就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作了介绍。第九章是或有事项,第十章是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分别就其内容及会计核算作了说明。第十一章是财务会计报告,在新制度的基础上,分别详细讲解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其格式、内容和编制要求。第十二章是证券投资基金和信托业务,分别就其内容及会计核算作了说明。

本书讲解全面、具体,资料详尽,举例丰富,可操作性强,是广大会计人员,特别是中级会计人员的必备用书,也是各级财政、税务、会计主管部门、注册会计师进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培训的绝好教材。

编 者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	(16)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环节	(36)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	(46)
第二章 资产	(55)
第一节 流动资产	(55)
第二节 贷款	(85)
第三节 投资	(99)
第四节 固定资产	(154)
第五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05)
第三章 负债	(229)
第一节 流动负债	(229)
第二节 应付债券	(249)
第三节 长期准备金	(258)
第四节 其他长期负债	(262)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267)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69)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78)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85)
第四节 属于所有者权益的各种准备	(290)
第五章 收入	(293)
第一节 收入概述	(293)
第二节 收入的计量	(294)
第六章 成本和费用	(313)
第一节 成本和费用的概述	(313)
第二节 费用的确认	(315)
第三节 营业成本与营业费用的核算	(317)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332)
第一节 利润	(332)
第二节 所得税费用	(334)

第三节 利润分配	(349)
第八章 外币业务	(353)
第一节 外币业务会计处理	(353)
第二节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358)
第九章 会计调整	(372)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372)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389)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395)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04)
第十章 或有事项	(428)
第一节 概述	(428)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确认	(433)
第三节 或有事项的计量	(435)
第四节 或有事项的披露	(437)
第十一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	
交易的披露	(441)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459)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45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466)
第三节 利润表	(47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483)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503)
第十三章 证券投资基金	(514)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514)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概述	(518)
第三节 基金资产的核算	(522)
第四节 基金负债和持有人权益的核算	(529)
第五节 基金收入、费用、收益	
及收益分配的核算	(5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545)
第十四章 信托业务	(558)
第一节 信托业务概述	(558)
第二节 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	(562)
第三节 信托资产管理会计报告	(568)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一、金融企业概述

金融企业，又称金融机构，是指存在于金融市场中的借贷双方之间的金融中介机构。金融机构是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发展和完善起来的。金融机构的产生和发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尤其是作为最典型金融机构的银行，它们不仅具有信用中介职能，而且还具有变收入和储蓄为资本、创造金融工具、充当支付中介等职能，成为社会主义再生产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

金融机构体系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在我国，金融体系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多种机构并存的复合式金融体系。目前，我国银行金融体系的基本框架为：中央银行为人民银行；国有专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有政策性专业银行有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有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和地方性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以及地方性人寿保险公司。除此之外，还有各城乡信用合作社、各地方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等；

合资和外资银行金融机构也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一部分。

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制订背景

2001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 同时鼓励其他股份制的金融企业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出台, 对于规范我国金融企业会计行为, 提高金融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 真实、完整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防范金融风险及加强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迎接加入 WTO 后金融行业面临的挑战, 具有重要意义。

(一) 金融业务及风险的多样化, 需要制订《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伴随着加入 WTO, 既给我国的金融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同时也使我国的金融企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因为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在 1997 年达成的《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议》, 我国在加入 WTO 后将适时全方位开放金融服务市场: (1) 审慎性发放营业许可证, 即在营业许可上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数量限制。(2) 外汇业务及时开放, 取消地域和服务对象限制。如今, 花旗银行已成为我国第一家获得经营全面外汇业务许可的外资独资银行。(3) 人民币业务分阶段开放。我国将在 4 年内分 5 批放开 20 个城市的地域限制 (人民币业务除已开放的深圳、上海、大连、天津四城市外, 将再开放广州、珠海、青岛、南京、武汉五城市; 明年开放济南、福州、成都、重庆; 第三年开放昆明、北京、厦门; 第四年开放汕头、宁波、沈阳、西安), 五年后取消所有地域限制。在服务对象上,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外资银行将获准为中资企业提供人民币业务; 5 年后, 外资银行将获准经营人

民币零售业务。并且，设在中国某一地区并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可以向其他已开放人民币业务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4）金融咨询类业务及时开放。自入世之日起，外资机构即可获得在中国从事有关存贷款业务、金融租赁业务、所有支付及汇划服务、担保及承兑、公司并购、证券投资的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上述承诺及入世以后的变化必然给我国金融企业的发展带来挑战。为了迎接挑战，我们必须加大金融企业的改革力度，改进金融监管，提高金融企业管理水平。为此，我们需要进一步改革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实现与国际会计惯例的接轨，提高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使其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真实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尤其是其资产质量。

此外，为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要加强金融监管，深化金融改革，并且把实施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作为一项重要举措。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指出，“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进行综合改革，有条件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可以改组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竞争能力。……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严格约束与有效激励相统一的经营机制，完善稳健的会计制度，提高金融资产质量。”在2002年2月份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再次强调，“必须把银行办成现代金融企业，推进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综合改革是整个金融改革的重点。……要加强信贷管理，按照国际惯例，全面推行商业银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制度，实行审慎的会计原则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切实降低不良资产比例。……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可改组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条件成熟的可以上市。”为了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要求我们必须及时

进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

(二) 法律、行政法规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需要制订《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两则两制”开始实施以来, 围绕会计核算制度改革, 我国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 并对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代理记账、在职会计人员培训、会计证、会计电算化等问题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 基本实现了会计工作的有法可依; 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政府部门也根据当地会计工作实际情况, 制定了地方性会计法规、规章。例如, 1994 年 6 月, 财政部发布了《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 对不具备专职会计人员条件的小型经济组织和应当建账的个体工商户的建账问题作出了规定; 1996 年 6 月, 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对所有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凭证填制、会计账簿登记、会计报表编制、会计监督、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 对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例如, 根据税制改革的内容, 颁发了有关所得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汇率并轨后, 相应补充完善了会计核算制度的有关内容; 为适应企业集团加强会计管理的需要, 制定了适用于所有企业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为适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的特殊性, 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 1999 年发布的新修订的《会计法》, 要求企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并且规定我国实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 即《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两则两制”时涉及的会计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按照重新定义后的会计要素重新审视现行的行业会计制度, 仍然存在着与会计

要素定义不一致的地方，如固定资产的核算，仍然没有满足资产定义的要求。例如，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仍然按照账面净值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而没有反映该项固定资产实际的价值，有些金融企业的上市公司将已经淘汰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仍然作为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目中反映，还有些金融企业的上市公司将长期停建、并且以后若干年内也无望继续开工的在建工程的利息继续资本化，仍然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列入资产负债表等等。这些资产已经预期不会给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者预期会给金融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已经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财产，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使其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价值符合资产的定义。为此，国内外学术界、理论界都要求我国严格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要求重新制订《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中也要求企业（包括金融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等；中央有关文件和中央领导对会计制度改革多次作出指示，要进一步深化会计制度改革，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国际惯例，建立健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例如，《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999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规定，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江泽民总书记1999年在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中指出，要建立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李岚清副总理在2000年国务院召开的贯彻实施《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的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深化会计制度改革，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国际惯例，实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这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深化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而新修订的《会计法》和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发布和实施，为深化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制订《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法规依据。

（三）提高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需要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管理就是决策，而决策离不开信息，尤其是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无论是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制订经济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还是股东、银行等投资者选择投资对象、衡量投资风险，都离不开会计信息的指导。但是，近年来，我国金融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编制基础不实、资产利润数据虚假、报告报送不及时、违法行为处理不力等问题，导致假账泛滥，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日益严重。一些单位为了小团体利益，在会计数据上做文章，假账真算，真账假算，造成账实不符，虚盈实亏或虚亏实盈，以达到转移国家资产、偷逃税收、粉饰业绩等非法目的。就会计核算制度而言，1993年发布实施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某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不能适应金融企业实际情况的需要，导致金融企业所反映的各项会计要素缺乏真实性。

例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报废标准等的确定没有真实反映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在我国，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报废标准等都由国家统一规定，而不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由金融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固定资产的磨损程度、无形损耗的具体情况等来确定。由于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标准与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不符，一方面导致金融企业反映的固定资产价值不实；另一方面也导致金融企业严重缺乏更新改造资金，设备老化；此外，还间接地造成金融企业反映的利润不实，要么虚盈实亏，要么虚亏实盈。

(四) 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要求制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90 年代末,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致力于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并开始建立一套核心会计准则, 主要目的就是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减少会计政策的可选择性。我国的现实情况是, 1992 年的大规模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提出了增加可比性的目标, 并力求从会计核算标准上减少不同所有制的色彩, 将会计改革前的 70 多种会计制度, 归并为 13 个行业的会计制度, 并针对上市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 分别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其后, 又根据其他行业会计核算的特殊要求, 分别制订了《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公司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等。

由于会计制度针对不同的所有制、不同行业企业的性质制订, 造成不同的行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政策、会计标准也不一样。例如,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不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经营对象的不同, 制订了分别适用于不同性质金融企业的会计处理规范。如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财务制度》; 非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除存贷款业务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外, 其他业务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城市商业银行执行《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 上市银行除存贷款业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财会[2000]20 号) 外, 其他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由于不同的金融企业分别执行不同的会计制度, 从而导致不同性质的金融企业运用不同的会计政策核算相同的经济业务, 有些会计政策之间差异很大, 比如: (1) 呆账准备虽然都采用备抵法,

但非上市金融企业的呆账准备只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差额提取；而上市金融企业除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差额提取一般呆账准备外，还需要根据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结果计提专项呆账准备。（2）关于利息收入的确认，按各自制度规定，非上市金融企业的应收利息核算期间为 180 天，而上市金融企业的应收利息核算期间只有 90 天。（3）坏账准备的计提，非股份制金融企业根据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 计提，而股份制金融企业则是根据以往的经验、贷款对象或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现金流量的情况，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计提，根据这一规定，有的上市金融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达 50%。（4）对贷款的核算，非上市金融企业只执行“一逾两呆”的分类核算方法，而上市金融企业除执行“一逾两呆”分类核算方法外，还必须执行按贷款质量进行划分的五级分类法等。

由于会计政策及核算口径的不同，对于同是经营存贷款业务的不同性质的金融企业，很难从财务报告上进行比较和分析，很多时候还要对所运用的不同会计政策进行协调，这为国家有关方面及会计信息使用者都带来了很大的困难。而且从经济意义上讲，会计政策的制定主要应侧重于是否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金融企业而言，就是要反映真实的资产质量，这一标准不应因企业的性质而有所不同。因此，统一不同金融企业的会计政策，使不同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更透明、更可比势在必行。

总之，金融业务及风险的多样化、会计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及对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的提高，迫切需要制订《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会计信息的披露作出规定。

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制订过程及其特点

（一）《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制订过程

1998年，财政部发布实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后，财政部就开始研究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制订问题，与此同时，《企业会计准则——银行业基本业务》也开始着手制订。此外，为适应国家对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要求，1998年底财政部又发布实施了《保险公司会计制度》，1999年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会计制度》。另外，随着国家开始对经营信托业务的企业的清理整顿，财政部开始着手研究适应信托业务核算的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信息的披露。按照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构成。在《企业会计制度》发布实施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财政部就开始着手研究制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8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财办会〔2001〕20号），在社会上广泛征求意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财政部门、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科研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积极提供意见和建议。在充分考虑和吸收各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又进行调查研究，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最终于2001年11月27日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特点

新近发布实施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在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制度》

的基础上，借鉴国际会计惯例，并根据近几年金融企业执行相关制度的实际情况，按照会计要素的定义和会计国际化的要求，加以完善后制定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具有以下特点：

1. 贯彻稳健的会计政策

伴随着金融企业的经营业务的多样化，其所面临的风险也具有多样化，经营风险要比一般工商企业高得多，发生呆账、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也大得多，因此，客观现实要求金融企业实施更为稳健的会计政策，从而不断提高金融资产质量。所以，对于金融企业来说，会计核算中的谨慎性原则就显得更为重要。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金融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就充分体现了会计核算中的谨慎性原则。再比如，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需按贷款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并计提相应的贷款专项准备，也充分体现了会计核算中的谨慎性原则。

需要注意的是，谨慎性原则并不意味着金融企业可以任意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就属于滥用谨慎性原则，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 体现充分披露的会计原则

最近几年来，随着金融企业和金融业务的不断发展，其所发生的表外业务呈现逐渐扩大和发展的趋势，种类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大。因此，要求金融企业对表外业务进行充分披露就显得更为重要。近几年来，国外一些金融企业因操作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业务不当而蒙受巨额亏损、乃至倒闭的案例可以说比比皆是。以英国巴林银行倒闭为例，1995年英国巴林银行倒闭，起